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2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啓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

『「LINE」暱稱「順」及「吳聖齊」等人』，應更正為

『「LINE」暱稱「吳聖齊」之人』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
07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09 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
10 論）。

11 2. 被告黃啓豪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12 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並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規定，
13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
14 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之比較
15 說明如下：

16 (1) 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2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29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

03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4 且被告於偵查時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而與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
07 之規定不符，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
08 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
09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
11 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5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6 意思之聯絡亦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17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8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9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0 共同負責；是以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
21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
22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95號、108
23 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提供
25 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予「吳聖齊」（按被告本案雖另與
26 「順」聯繫，然僅供稱「順」為介紹工作之人，並無其他證
27 據可證明「順」與被告及「吳聖齊」間有何犯意聯絡，未能
28 認定本案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使用，並依「吳聖齊」指示
29 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可見其所分擔者乃
30 本案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其與「吳聖齊」在合同
31 意思範圍以內，分擔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部，且相

01 互利用他人行為，最終以達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
02 罪之意思，從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
03 為，而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
04 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06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
07 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
08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
09 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
10 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他
11 人再詐欺告訴人吳炳麟，於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時，非但
12 構成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被告隨後依指示
13 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完成侵害國家法
14 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之最後階段行為，與洗錢
15 行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存在（最高法院109
16 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
17 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
18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0 (五)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
23 「吳聖齊」從事不法詐騙，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
24 指定之電子錢包，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
25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
26 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
27 去向及所在，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
28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
29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七)沒收之說明：

01 1.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吳聖齊」叫我給他帳號，錢轉到帳號
02 後，我幫他買虛擬貨幣，再轉入他指定的虛擬貨幣錢包，買
03 1萬元虛擬貨幣，我可以拿到幾百元獲利，我實際拿到約1萬
04 元獲利等語（見偵卷第90頁反面），可知被告取得之1萬元
05 （未扣案），固屬於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然該
07 犯罪所得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56號判決宣告沒
08 收、追徵（見偵卷第76頁），應無重複宣告沒收、追徵之必
09 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5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
10 此敘明。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12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5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17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18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9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
20 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
22 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23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4 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魏妙軒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627號

24 被 告 黃啓豪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苗栗縣○○鎮○○里○○○00○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黃啓豪明知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

01 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以
02 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
03 犯罪工具使用，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
04 E」暱稱「順」及「吳聖齊」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
06 月25日17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提供予
08 「吳聖齊」供匯款使用，「吳聖齊」隨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09 附表所示方式，向吳炳麟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並轉匯
10 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黃啓豪即依指示用以購買虛
11 擬貨幣，且轉入指定虛擬貨幣錢包內，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
12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且
13 黃啓豪因而獲取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嗣吳炳麟察覺遭詐並
14 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吳炳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啓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
18 訴人吳炳麟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19 料與往來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資訊截圖畫面、LINE
20 對話紀錄截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1 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臺灣苗
22 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5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與本署1
23 13年度偵緝字第12號起訴書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5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案應以
06 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順」及
10 「吳聖齊」等人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1 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
13 得，前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56號裁
14 定宣告沒收，本案即無重複聲請宣告沒收之必要。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吳宛真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鄒需靈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表

13

告訴人	犯罪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吳炳麟	於112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客服財務部」向告訴人佯稱：可開啟網路購物賣家帳號買賣商品投資賺錢，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4月26日 15時24分許	4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